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1〕43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维修和管理，促进农村饮水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确保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维修基金来源

1. 市财政5年内，每年拿出50万元作为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启动基金，各乡镇依据自身财力情况拿出相应资金作为乡镇供水管理维修启动基金。

2. 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收取水费中按照0.3元/吨的标准提

取维修基金（水费参照市物价部门核准的农村集中水厂水价1.55元/吨），其中0.1元/吨由村供水协会留存、0.1元/吨上缴乡级供水管理服务队、0.1元/吨上缴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

3. 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不按供水水表收费或不执行水价标准收费时，直接按照国家核定的人均日用水量 50 升计收，农村用水人口数以公安口径提供人数为准。

二、维修基金的征收

1. 市财政拨付的维修启动基金于每年 3 月底前拨付到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

2. 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费中提取的维修基金，由工程管理部门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将上一季度维修基金按要求上缴乡级农村供水管理服务队和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

三、维修基金的管理

1. 市财政拨入的年度维修基金以及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上缴水费中提取的维修费（0.1元/吨）由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负责管理。

2. 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上缴水费中提取的维修费（0.1元/吨）由乡级供水管理服务队负责管理。

3. 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上缴水费中提取的维修费（0.1元/吨）由村供水协会负责管理。

各级维修基金均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

四、维修基金使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由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安排投资建设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凡按照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进行正常管理，及时足额交纳水费及维修基金的，均列入市、乡维修基金使用范围，给予工程维修补助，否则不予列入。

五、维修基金的使用方法

为增强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村民自觉爱护管护饮水工程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工程维修费用实行分块负担，即水源井、压力罐和管理房（院）由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负责维护，其维修费用从市级维修基金中支付；水泵、消毒设备、配电柜等电器设备及联村供水工程中连接各行政村（自然村）的主管道由乡级供水管理服务队负责维护，其维修费用的30%从市级维修基金中支付，其余70%从乡镇供水维修基金中支付；单村供水工程各级供水管道及联村供水工程村内供水管道由村供水协会负责，其维修费用从村级供水维修基金中支付。

六、维修基金审批程序

一般情况：当工程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由工程管理机构（一般是村级供水协会或联村供水站）视故障发生部位分别向村供水协会、乡级供水管理服务队和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提出维修申请，各级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即可交由专业维修队进行抢修，正常通水后由专业维修队将维修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及时报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备案。

应急项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电话或口头形式向市农

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报告，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组织技术人员及专业维修队现场核实，可先行实施工程维修，再按实际核算费用，补办手续。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主题词：水利 基金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17日印发
